

101 學年度校長與教職員座談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彙整

彙整單位：秘書室

102 年 9 月

五、工學院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一、本院空間不足問題： 1.個人研究室在工學院之外：法學院 12 人、管學院 12 人(電機系：法院 1 人、管院 5 人。土環系：法院 1 人。化材系：法院 3 人。資工系(搬家後)：法院 7 人、管院 7 人。)，希望分散在各院之研究室能回歸工學院。 2.實驗室空間：部份老師的實驗室和研究室空間共用。 3.教室空間：大部份位於地下室。 4.沒有研究生的共用研究室自習室。	一、空間不足問題回應： 1.研究室回歸工學院，可以互相激盪智慧的火花，故有其需要性。 2.實驗室與研究室空間共用問題，請老師自行安排，或由系上規劃處理。 3.本校空間不足，地下室的空間並非不能運用，但要做好防汛工作，避免再度淹水。 4.空間不足的情況下，未必一定要有研究生的共用研究室自習室。	總務處	一、空間問題： 1.目前工學院全院樓地板面積已符合教育部頒訂標準，建請依教學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就院所屬空間實際未使用部分，再行檢討調整。 2.除創建系(原都建所)部分教師位於工學院之研究室與實驗室空間共用外，其他工學院教師均有獨立之研究室。 2.1 查黃前校長於 101.5.14 召開第一綜合教室大樓、人社院及工學院空間調整協調會，議題一決議(3)「請工學院葉院長先行與資工系協商搬遷規劃，比照都建所做法，將教師研究室與實驗室合併規劃…」惟資工系最後仍將綜一 2F 一間普通教室改為 3 個研究室，與實驗室分開。 2.2 參考其他大學之教師實驗室、研究室空間合併規劃亦屬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追縱列管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建議緩解方式： 1.短期：由學校統一調配對全校空間作適當調整。 2.長期：與產業界協商贊助興建辦公大樓(無實驗設備只有電腦、網路和 OA)。 3.將不屬於工學院之單位移出，歸還空間給工學院：包括社團(綜合 b1)、宿舍(綜合 3、4F)、都建所(工學院 2F)、通識中心教室等。	緩解方式之回應： 1.初步的想法是，全校可調配使用的空間，包括新建行政大樓完工後，圖資大樓會有空間可供規劃使用，考量空間使用的性質，通識中心或可搬遷至此；運動場看台下方尚有部分空間，社團或可移至此處，至原社團空間可供育成中心使用；另學生宿舍床位不足，暫不考慮搬遷；且工學院的 7-11 於年底結束營業，屆時亦		常見，仍請工學院爾後能考量合併規劃，以發揮空間最大效益。 3.此為凡那比風災後與實驗室對調之協調結果。 4.工學院研究生多已使用實驗室實驗與自習。另查電機系設有研究生研究室一間(E600)計 73 m²。 緩解方式： 1.目前工學院全院樓地板面積已符教育部頒訂標準，建請依教學空間自主管理原則，就院屬空間未實際使用部分再行檢討調整(同上)。 1.1 行政大樓完工搬遷後，圖資大樓 5~6F 空間規劃曾有諸多構想及討論，但尚無正式決議，惟據了解圖資館已編列 102 年概預算購置設備，本構想建請先與圖資館初步溝通。 1.2 通識中心分配綜一 4 間教室，係於 99.6.4 空間分配會議提案討論決議，2 間教室優先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有空間可供使用。而都建所部分，因人文社科院空間已規劃完畢，搬遷上有困難。 原則上如有挪出的空間，以研究室回歸工學院為優先考量。 2.興建辦公大樓屬長遠性事項。3.綜合大樓是否屬於工學院管理使用的空間，請確認是否有相關的會議決議及紀錄。 4.本校空間使用相關議題，仍請送空間規劃委員會提案討論。		排課係專簽核准，於 101.5.1 空間會議報告備查；復查該中心已建置 G102 為電腦教室，行政大樓亦已規劃通識中心之辦公空間。 1.3 基於教學大樓之空間整體性，建請考量將創建系(原傳設系部分)之綜一工坊(1,440 m²)遷回人文院 C 棟(看台下)，綜一工坊移作社團空間，與綜一地下室 8 間教室(650 m²)合併為學生活動空間(共 2,090 m²)之可行性。 1.4 育成中心部分空間原即位於綜一 B1(社團使用空間)，於凡那比風災毀損後，經協調遷至現址並完成重建。 1.5 工學院 7-11(230 m²)年底結束營業，因西校區已有綜一餐廳及學宿餐廳，學二宿舍亦預留便利商店空間，如工學院經院內程序同意將其變更為教學研究空間，總務處樂觀其成，惟該空間使用用途為「商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店」，須辦理變更。 2.與產業界協商贊助興建辦公大樓部分，請工學院提供空間量不足需求，本處協助核算所需經費，惟仍需請工學院覓尋贊助廠商。(如教學空間量體與全校師生數比例已不足時，方可尋求教育部補助管道) 3.查無綜合大樓屬於工學院管理使用之空間分配會議紀錄(應為空間會議進行中之概念討論)。 3.1 復查 99.6.4 空間分配會議總務處報告案五：本校教師研究室檢討及建議(二)建議3.俟學二宿舍新建完工、或學生宿舍另有配套措施、綜一宿舍設備老舊擬予汰換時，建議將綜一3F 半層 20 間學生宿舍，改置為 20 間教師研究室(其空間大小適中，毋需重新隔間)。此建議事項須有配套措施，紀錄為備查，敬供卓參。 3.2 社團(綜合 B1)、通識中心教室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均經空間分配會議提案討論或報告決議分配，學生宿舍(綜合 3、4F)為原使用用途。 3.3 創建系(原都建所部分)搬遷案經黃前校長於 101.5.14 召開協調會，紀錄摘要如下：(1) 都建所瞭解學校困難，將搬遷列為未來發展之第一優先考量。(2) 都建所將在學校支持下，積極對外募款，並配合學校補助款，擴建人文社會科學院，並擁有優先使用權。敬供卓參。 3.4 總計工學院大樓供其他單位使用，除原都建所 930 m²外，尚包括育成中心 725 m²，語文中心 115 m²，合計 1,770 m²。 4. 有關空間議題，建請協調後提空間會議討論，以符行政程序。	
二、請簡化要支援通識課程之本校各系專任教師所需填寫之繁雜表格，要繳交的其中一份資料須	表格簡化雖有必要性，但表格設計是為了因應教育部評鑑的要求，仍需填寫。為提昇教學意	通識中心	1. 本中心延續 96-99 年教育部顧問室：以通識教育為核心之全校課程革新計畫之精神，持續推動教學與課程改進措施；近年配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積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追縱列管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填寫七頁(共八頁)。(已隨信附上該表格：學生學習果本位評估模式規劃書)，或許會降低想支援老師之意願。	願，請考量剛開始支援通識課程的老師，僅需繳交較簡單的課程綱要，俟已教授 1、2 年或於期末時再完成完整的表格；即，填寫的時間點可再考量，仍可符合評鑑相關規定。		極推動「學生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發展課程計畫書表單，業經教育學群專業教師認可，並成為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推動所有課程改進計畫之範本。 2.配合 102 年通識教育評鑑需求，本中心決議依此規格審視所有課程計畫，並擬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前全部送外審完竣，以符合評鑑之需。 3.本表所依之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課程計畫書，業經 100 學年度兩次、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 3 次通識教育教師教學工作坊宣導研習，並經 100-101 學年度 16 門教育部公民素養課程計畫獎補助肯定。 4.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數核心通識課程共 14 門課程，依此規格送專家外審，全數通過；本學期(101(2))擬將所有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課程，全數送外審。 5.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之通識課程教師教學工作坊，密集邀請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所有預備開設通識課程的教師前來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研習，該場次有 4 位專業系所教師前來研習，對本中心所提供之「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課程計畫書」均有理解並表示配合，且無異議。目前回收 9 門專業系所教師擲回之「學習成果本位評估模式課程計畫書」，其中有 8 門均依本中心所提供之規格撰寫，質量俱優。 6. 考量課程改革精神之持續、通識教育評鑑之需、公正原則，擬依照上述課程計畫規格與外審日程持續辦理。	
三、行政單位寄來的信件，特別是給各位老師的信件，若有檔案是要老師自己到學校網頁下載的(如果不大)，是否可麻煩承辦人員直接加上附件，以利老師配合作業。	如果檔案不大，請承辦人員直接加上附件，但若內容很多檔案龐大(如：主管會報議程)，則附件部分仍請老師點選網頁連結下載。	各行政單位	請各行政單位提醒同仁，遵照辦理。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追縱列管事項】
四、本校一直缺乏 IEEE 資料庫 (IEL)，對電機領域的研究造成很大的困擾。綜觀國內各國立	1. 預估需要 200 餘萬元購置，目前學校缺乏此筆經費。 2. 跨校電子資料庫分	圖資館	2013 年全校電子資源費約 680 萬，已於 9/26 前以 E-mail 方式徵詢各系進行訂購方案投票。 另有關使用者付費方式及校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追縱列管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大學，甚至很多私立大專院校，都有 IEL 資料庫。請問校方是否有合適的解決方案？	享，可能牽涉到智慧財產權問題。 3.建議若有與他校共同指導研究生，可在他校下載。 4.可評估使用者付費方式之可行性。 5.建請於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中提案，提請透過教育部協商統一購置，提供給全國各大專校院使用。 6.是否可運用校際合作方式，以網路使用合作學校的電子資料庫，請評估可行性。		際合作方案，本館將評估其可行性，列入未來執行之方向。	
五、如何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攻讀碩士及博士學位？校方可否提供優渥獎學金留住人才？以及規範報考高大，並接受獎學金者，如果違反規定報考他校，就不准在本校就讀？	1.根據調查，吸引高中生就讀的決定因素前兩名分別是，對學校的印象及地理位置；獎學金是因素之一。為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制度上可朝一貫學制及學分折抵方向規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一) 由於就讀碩士班仍須經公開招生經錄取始可取得入學就讀碩士班資格，因此有關一貫學制依目前法令仍無法實行，(本校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	【本案已執行完畢，非追縱列管事項】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劃。 2.獎學金額度提高，以增加就讀誘因部分，若預算允許下有討論空間。請教務處和學務處再作評估。 3.要求學生不報考他校在執行上有困難。 4.建議大學部以成績衡量，提供名列前茅者獎學金，鼓勵學生繼續就讀；至於碩士生直升博士班部分，亦請教務處再與系所討論相關指標及作法。		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另本校已訂有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大學部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未納入大學畢業學分者即可於考上本校碩士班時辦理學分抵免。 (二)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辦法之卓越獎獎學金已高達 20 萬元，因經費係由學務處提供，是否有提高之空間，請學務處評估。 (三)本校已訂定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供本校優秀碩士生申請直升博士班。 【學務處】 1.本校現有學生就學補助經費每由學雜費提撥 5%及教育部補助，不足額並由校務基金撥補。辦理包括獎勵在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獎勵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書卷獎、緊急纾困助學金及工讀金等項目。 2.本處配合教務處所訂「獎勵在	

建議事項	綜合回應	業管單位	執行情形	102 年 4 月追縱執行情形
			校生就讀校內研究所碩士班」辦法，101 年度分配預估數 30 萬元整。 3.本案教務處如為增加就讀誘因提高獎學金額度，鼓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本處將全力配合，惟所增額度需由校務基金提增撥補額度，否則恐排擠現行其他項目之執行。	